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杭政办〔2026〕4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属驻杭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形成了《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备注
1	上杭县“十五五”城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	县住建局	
2	上杭县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	县自然资源局	
3	上杭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新一轮招标	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
